

台南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

慰問金申請辦法

一、本會為加強辦理會員急難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慰問金對象與範圍：

凡本會會員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遭遇急難事故，得按本辦法規定申請救助。

1. 會員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2. 申請期限為同年度為原則。

三、慰問金申請手續：

1. 本會會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者。

2. 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
3. 向本會填具申請書，合乎手續資格者。

4.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填寫收據證明。

四、慰問金發放標準：

1. 因疾病或意外住院 2-5 天一慰問金 500 元

6-8 天一慰問金 1000 元

8 天以上一慰問金 2000 元

2. 會員身故. 慰問金 1100 元

五、本辦法急難救助案件授權理事會核定。

六、本辦法所需經費視財務狀況由慰問金撥用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。